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4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3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12.1340公顷，其中农用地11.8206公顷（含耕地11.8060公顷），建设用地0.313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新庄镇新庄居委会、小桥村境内。西接梁钟路，东靠双楼居民点，南、北为新庄居委会土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二：位于新庄镇新庄居委会、小桥村境内。东接梁钟路，西、北为小桥村土地，南靠现状坑塘。（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地块三：位于张庄寨镇张庄寨村境内。西靠张庄寨镇张庄寨村民委员会，东、北近现有沟渠，南为张庄寨村土地。（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萧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3日